

## 第 5/7 号决议

### 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将文化财产<sup>1</sup>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2 日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0/19

号决议，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 11 月 14 日的大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2</sup>、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sup>3</sup>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4</sup>以及于 1954 年 5 月 14 日<sup>5</sup>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sup>5</sup>通过的其两份议定书，并且强调应当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承认包括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一私法协会）等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为保护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决议召集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它的建议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探究如何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sup>的规定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认为应当充分利用《公约》来打击危害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包括为此酌情探究可否制订其他规范，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说明；<sup>7</sup>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8</sup>是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危害文化遗产的刑事犯罪的一个有效工具；

---

<sup>1</sup> 文化财产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sup>3</sup> 见 [www.unidroit.org](http://www.unidroit.org)。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7</sup> CTOC/COP/2010/12。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3. 欢迎《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9</sup>其中**促请**尚未拟订有效法律以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国家拟订这类法律，并请会员国将危害文化**遗产罪**视为《公约》所界定的重罪；

4. **促请**缔约国利用《公约》在预防和打击危害文化遗产的刑事犯罪方面**开展广泛合作**，特别是在根据《公约》第14条第2款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者方面；

5. **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28条**考虑**与科学界和学术界协商，并酌情**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分析在本国境内实施危害文化遗产的刑事犯罪的**趋势**和情况，以及这类犯罪的**作案手法**及其所涉专业群体和技术；

6.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交流关于危害文化遗产的刑事犯罪的所有方面的**信息**，并酌情为预防、及早查明和惩治这类犯罪而**协同**采取行政及其他**措施**；

7. 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落实，并为此**审议**现行规范的范围及其充足性以及拟订其他规范的最新情况，同时适当注意**刑事定罪**和在有关该事项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开展国际合作的方面；

8. 请秘书处为上述各工作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介绍缔约国在就危害文化**财产罪**适用《公约》的情况，促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一报告的信息，**并请**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类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sup>9</sup> A/CONF.213/18, 第一章, 决议 1。